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自願公告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  
及  
實施附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6日，其已決議採納及實施瑞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多元化瑞襄投資的股權結構，建立瑞襄投資的股東與管理層及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促進瑞襄投資的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通過(i)訂立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認購襄携合夥(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的合夥份額並向其出資；及(ii)本公司與襄携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襄携合夥轉讓瑞襄投資的2%股權(對應認繳及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元，從而實現參與者間接持有瑞襄投資的股權並享有相應經濟利益。

## 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

於2024年7月26日，參與者訂立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訂約方： (i) 盛軒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尊威實業、萬方先生及宋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 主要事項： 參與者同意向襄携合夥合計認繳並實繳出資人民幣1,360,000元以認購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襄携合夥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收購瑞襄投資2%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60,000元。
- 襄携合夥有1名普通合夥人及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盛軒投資、尊威實業、萬方先生及宋昊先生，彼等分別認購襄携合夥約7.4%、77.6%、7.5%及7.5%的合夥份額。
- 釐定出資總額的基礎： 出資總額乃由瑞襄投資與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瑞襄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36元；及(ii)襄携合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收購瑞襄投資2%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60,000元。
- 就釐定個別參與者的出資額，瑞襄投資已考慮個別參與者各自欲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度及其出資能力。
- 出資資金來源： 參與者的資金來源為薪酬、自籌資金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存續期限： 永久
- 管理及普通合夥人： 襄携合夥的合夥事務由盛軒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參與襄携合夥的管理。

- 分配： 襄携合夥因持有瑞襄投資股權而獲得的分紅由普通合夥人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應按參與者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參與者之間進行分配。
- 轉讓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所持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鎖定期： 參與者持有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的鎖定期為襄携合夥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360,000元之日起滿60個月。
- 所享權利： 參與者將襄携合夥所持瑞襄投資股權的表決權、知情權、收益權、處置權等委託給普通合夥人代為行使。

### 參與者於襄携合夥的權益

下表載列參與者緊隨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完成後<sup>(附註1)</sup>將持有的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

合夥人類型	合夥人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額佔 襄携合夥的 合夥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盛軒投資 <sup>(附註2)</sup>	100,000	7.4%
有限合夥人	尊威實業 <sup>(附註3)</sup>	1,056,000	77.6%
有限合夥人	萬方先生 <sup>(附註4)</sup>	102,000	7.5%
有限合夥人	宋昊先生 <sup>(附註5)</sup>	102,000	7.5%
總計		<u>1,360,000</u>	<u>100.0%</u>

附註：

1. 假設參與者與襄携合夥之間的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的合夥份額認購及對襄携合夥的出資已完成。
2. 盛軒投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瑞襄投資及盛軒投資的執行董事朱平先生全資擁有盛軒投資的股權。
3. 尊威實業為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盛軒投資及朱平先生分別持有尊威實業的90%、10%股權，尊威實業由朱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其股權由朱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4. 萬方先生為瑞襄投資的總經理。
5. 宋昊先生為瑞襄投資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瑞威嘉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襄携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襄携合夥轉讓瑞襄投資的2%股權(對應認繳及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元。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和襄携合夥將分別持有瑞襄投資98%和2%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7月26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ii) 襄携合夥，作為受讓方

主要事項：本公司同意向襄携合夥轉讓瑞襄投資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礎：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襄携合夥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瑞襄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36元；(ii)瑞襄投資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業務，與基金銷售、資產配置相關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 瑞襄投資

瑞襄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轉讓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

### 襄携合夥

襄携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 參與者

根據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襄携合夥有4名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中盛軒投資為普通合夥人，尊威實業、萬方先生及宋昊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盛軒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平先生。朱平先生為本公司、瑞襄投資及盛軒投資的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朱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盛軒投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尊威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務信息諮詢業務，其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朱平先生。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尊威實業。因此，朱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萬方先生及宋昊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僱員。萬方先生為瑞襄投資的總經理。宋昊先生為瑞襄投資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有助於多元化瑞襄投資的股權結構，促進參與者共同關注瑞襄投資的長遠發展。此外，在瑞襄投資的股東、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起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調動管理層與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將有助於實現瑞襄投資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其持續健康發展注入動力。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活動。轉讓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溢利或虧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及轉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入夥協議、合夥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平先生為本公司、瑞襄投資、盛軒投資及尊威實業的執行董事，其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的盛軒投資及尊威實業將於襄携合夥中擁有權益，故朱平先生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及轉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股份計劃或類似股份計劃的安排。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轉讓事項完成之前，瑞襄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訂立員工持股計劃的入夥協議、合夥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通過其認購的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從而間接持有瑞襄投資的股權並享有相應經濟利益。由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關協議方的

交易，其通過彼等於襄携合夥的合夥份額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賦予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入夥協議、合夥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與參與者將向襄携合夥認繳及實繳的出資總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及出資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訂立入夥協議、合夥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瑞襄投資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將構成對本公司的視為出售。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瑞襄投資將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與轉讓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3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批准採納及實施的瑞襄投資員工持股計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襄携合夥就本公司向襄携合夥轉讓瑞襄投資的2%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盛軒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襄携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即尊威實業、萬方先生、宋昊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盛軒投資、尊威實業、萬方先生、宋昊先生的統稱
「入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入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協議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及管理襄携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合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襄投資」	指	上海瑞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轉讓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軒投資」	指	上海盛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襄携合夥轉讓瑞襄投資的2%股權
「襄携合夥」	指	上海襄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持股平台
「尊威實業」	指	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